附件2

深圳市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证明

 编号：XX-000000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 | 车主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号牌号码 |  |
| 厂牌型号 |  | 登记日期 |  |
| 车架号 |  | 交车时间 |  |
| 电池类型 | □锂离子电池 □铅酸电池 □其他 |
| 本企业承诺该电动自行车（含电池）已回收并将按规定拆解，废旧蓄电池将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，主动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。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 回收企业（章）：联系电话：日期： |
| 注：1.电池类型勾选锂离子电池、铅酸电池或其他，无电池的不可开具本证明。2.编号中XX为企业自编代码，由2英文字母组成。3.本证明一式两份，回收拆解企业、车主各留一份。 |